

湘阴县公安局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公（城）决字[2022]第1029号

违法行为人徐科明，男，居民身份证430681196612252638，1966年12月25日生，汉族，初中文化，工作单位湘阴县通达公司，户籍地湖南省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田东组08号，现住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田东组08号。

现查明：2022年09月01日18时许，徐科明驾驶湘FXA393的士车，在湘阴县文星镇桥东市场搭乘湘阴县城关中学初三学生蒋欣怡（14岁），沿冬茅路、尚书路向白马服饰方向行驶，在车内，徐科明对蒋欣怡进行言语猥亵，并停车关掉车内摄像头准备在蒋欣怡面前暴露自己性器官时，蒋欣怡趁机下车离开。

以上事实有本人陈述、受害人陈述、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

徐科明因猥亵他人于2016年04月13日被湘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决定对徐科明行政拘留十二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湘阴县公安局送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十二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被处罚人 / 单位

